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玉琦	48年01月0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畢。臺中市大里國中畢。臺中市私立嘉陽高中畢。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黃國柱北區黨部主任。 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監事。 臺中市退伍軍人協會北區會幹事。 臺中市北區文莊社區關懷協會環保志工。 臺中市榮欣志工隊長。	一、全心全意做專職里長，服務不分黨派，秉持認真負責態度，無私無我精神，為地方打拼，為里民服務。 二、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民意，廣納建言，集思廣益作為里政建設方針，團結一心共同經營樂英里。 三、每年辦理自強旅遊及節慶活動，凝聚鄉親情誼，建立愉快祥和的新樂英。 四、經常辦理四大癌症篩檢、成人健檢、農產品特展、健康講座、設立才藝教室，交通事故鑑定及處理諮詢服務中心，學童課輔安全照護中心，創造一個住的安心，活的開心的新樂英。 五、成立環保服務志工隊，組織社區安全維護巡守隊，推動社區照顧脈絡，讓里內老人、家長、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里鄰的關懷與尊重。 六、主動積極關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外籍配偶等弱勢團體，協助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改善生活品質。 七、爭取地方補助，改善排水設施及綠美化環境工程，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八、發行樂英里公報，建立與里民雙向溝通聯繫管道，創造一個服務更有效率的樂英里。
2		梁成	36年02月19日	男	四川省成都市	中國國民黨	一、臺南空小 二、岡山中學 三、臺南二中（高）	一、第15屆臺中市議員 二、第15、16、18及合併第1、2屆臺中市北區樂英里長 三、樂英里社區發展協會1、2、4、5屆理事長 四、莒光新城五屆主任委員 五、莒光新城第5、8、9、屆自治會長 六、臺中市甘泉黨部服務處處長 七、CCK通航中隊中隊長 八、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正科班35期 九、三軍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74年班	一、堅持捍衛水源地段二更新合法性，優先安置的基本權益。 二、強化水源地文化休閒中心綠美化以充分發揮使用功能。 三、加強水源地市政府公有地及臺中體育大學棒球場排水系統整治工程，杜絕水患再度發生。 四、打造樂英里交通生活機能方便，安全、安心、溫馨現代化的文明社區。 五、推動文化資源最豐富的樂英里社區，成為雙十文化流域休閒觀光之文化園區。 六、培育樂英里休閒文化觀光導覽解說員，提升樂英里社區文化古蹟休閒觀光能見度。 七、強化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充分發揮連結機構功能，減少意外損失，提高安全保障。 八、提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連結長照2.0機構，有效發揮實質功能。 九、爭取成功慰留臺中體育大學，積極培育國家體育人才，為國爭光。 十、提供社會勞動服務空間，充分妥善運用社會勞動服務資源，回饋社區鄉梓，創造政府、社會及社區三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籤示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2.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3.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4.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5.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6.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7.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8.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9.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0.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1.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2.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3.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4.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5.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6.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7.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8.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19.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0.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1.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2.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3.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4.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5.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6.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7.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28. 妨害選舉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999	樂英里	莒光新城管理站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錦中街 105 號	樂英里 1-14 巷
1000	樂英里	莒光新城樂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臺中市北區樂英里錦中街 105-1 號	樂英里 15-22、24-28 巷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撫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